



大公关于关注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接受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的委托对“15 赣国资 MTN001”、“15 国控债”、“16 赣国资 CP001”进行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大公评定江西国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赣国资 MTN001”和“15 国控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16 赣国资 CP0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1。

大公关注到江西国资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开披露《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江西省钨及稀有金属产业重组整合实施方案》（赣府字【2016】29 号）和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16】332 号），江西省国资委决定将江西国资下属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钨业”）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划转企业价值以经江西省国资委确认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划转完成后，江西国资对江西钨业的持股比例为 49%，江西钨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末，江西国资总资产为 748.51 亿元，净资产为 123.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3.56%，2015 年营业收入为 729.13 亿元，净利润为 3.86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江西国资总资产为 774.82 亿元，净资产为 142.0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1.66%，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17.75 亿元，净利润为 5.44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江西钨业总资产为 63.06 亿元，净资产为 9.53 亿元，占同期江西国资的比例分别为 8.42% 和 7.74%，资产负债率为 84.89%；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21.39 亿元，净利润为 0.61 亿元，在同期江西国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6.65% 和 15.80%。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江西钨业总资产为 64.97 亿元，净资产为 9.48 亿元，占同期江西国资的比例分别为 8.39% 和 6.67%，资产负债率为 85.41%；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0.85 亿元，净利润为 592.22 万元，在同期江西国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3.09% 和 1.10%。

大公认认为，子公司江西钨业的划转对江西国资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并未实质上改变江西国资在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领域的重要地位。鉴于本次股权划转工作仍在进行中，大公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及相关信息披露，并与江西国资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件对江西国资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向市场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